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2)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1,394,821,362 (98.898%)	15,546,427 (1.102%)	1,410,367,789
2. 批准就每股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4港仙。	1,394,821,377 (98.898%)	15,546,412 (1.102%)	1,410,367,78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林迎青博士為執行董事。	1,392,539,607 (98.736%)	17,828,182 (1.264%)	1,410,367,789
	(B) 重選馮兆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1,351,475,631 (95.824%)	58,892,158 (4.176%)	
	(C) 重選梁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94,481,362 (98.874%)	15,886,427 (1.126%)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94,821,362 (98.898%)	15,546,427 (1.102%)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94,821,377 (98.898%)	15,546,412 (1.102%)	1,410,367,789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1,349,513,397 (95.685%)	60,854,392 (4.315%)	1,410,367,789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394,821,377 (98.898%)	15,546,412 (1.102%)	
	(C)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1,349,513,397 (95.685%)	60,854,392 (4.315%)	
6.	批准建議更新，內容有關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10%限額。	1,349,523,876 (95.686%)	60,843,913 (4.314%)	1,410,367,789

有關建議更新，載列於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泛海國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滙漢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內，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及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各自的泛海國際股東及滙漢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2,018,040,477股股份，此乃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獲提呈決議案。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